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聲字第3號

聲請人 華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齡

相對人 鄭勝鴻

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鄭勝鴻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勞訴字第九七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四日、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期明瞭相對人即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4日、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內容是否屬實，有無侮辱字眼，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6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陳珮彤